

LN280-C

2000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
（第 327 章）第 49(1)(e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收費表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327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及 2 項中，廢除 "4,090" 而代以 "4,490"；
- 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4,250" 而代以 "4,675"；
- (c) 在第 4 及 5 項中，廢除 "2,650" 而代以 "2,915"；
- (d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645" 而代以 "710"；
- (e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675" 而代以 "740"；
- (f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240" 而代以 "265"；
- (g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245" 而代以 "270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0 年 10 月 11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27 章）須繳付的費用。